

禁用童工及童工補救措施

禁用童工：

公司不得僱用任何未滿 15 歲(已國民中學畢業者除外)的勞工。(未滿 15 歲(已國民中學畢業者除外)之勞工以下稱「童工」)。

公司新進人員之僱用須留有身分證影本、基本資料等，以查核該員非童工之真實性。

童工補救措施：

一旦發現童工，本公司須立即採取以下措施。

- 1.立即將該名童工撤離工作崗位。
- 2.須將童工送至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，確認其在工作過程中未受到身體健康影響，如有受到影響，產生的醫療和生活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。
- 3.公司須立即聯絡並將該名童工送回家庭，並負擔相關交通費用。